

监事会关于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核查意见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锁37名激励对象（28人可解锁当期的100%，2人可解锁当期的90%，7人可解锁当期的80%）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7,860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署：

郭守彬

李兴华

卢小翠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4日